

彰化縣永靖鄉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發放標準：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標準為每節每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第三條 本辦法發放標準：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標準為每節每戶新臺幣一千元整。	落實對鄉內低收入戶照顧，提高本鄉三節慰問金額度為由新臺幣一千元提升至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五條 本辦法溢領款之處理： 受領三節慰問金之低收入戶，經查有資格不符者，本所應通知其繳回所受領之慰問金。 請領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不符合資格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繳回所領之金額。	第五條 本辦法溢領款之處理： 受領三節慰問金之低收入戶，經查有資格不符者，本所應通知其繳回所受領之慰問金。	原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皆係規定低收入戶資格不符之規定，合併為同一條文。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本項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本項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請領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不符合資格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繳回所領之金額。	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訂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依據法令制定格式進行文字增修。